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社委会
江 单 陶 沙 尹万塘
李增勇 张华勇

编委会
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
梅任重

顾问 | 方智平 邓飞 李凌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 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 沙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 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
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
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 哲 (兼)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 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张 颖
经济新闻中心
主任 | 龙 腾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 浩 (兼)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古 风
经营中心
副总监 | 严明川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骆 闻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
总编辑 | 唐吉民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主任 | 艾华林
思想者电台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 强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加州记者 | 黄 浩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把改名的自由，还给老百姓

广元市旺苍县的一位网友通过“四川省网上群众工作平台——问政四川”反映，自己不喜欢名字“丽春”，跑了4次派出所，两次提交申请材料要求改名，但均被旺苍县公安局驳回。

旺苍县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改名工作是依据该规程，同时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综合办理。目前，该网友补充了医院开具的相关精神证明，顺利通过了改名申请。

为了改个名，网友“丽春”跑了4趟派出所，提交了两次申请，都被旺苍县公安局驳回。她的经历，许多人都不陌生，因为大家对改名之难，早已耳濡目染，见

闻颇多。

改名如此不易，这是当地公安局故意刁难吗？当然不是。因为公安部门不建议成年人更改姓名，除非遇到一些特殊情况。

四川省2018年出台的《全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对成年人改名做了约束，只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才可以申请变更姓名：（一）父母离婚、再婚的未成年子女；（二）依法被收养或者收养关系变更的；（三）姓名或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；（四）名字中含有冷僻字；（五）户口登记机关认定可以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所以，按照四川省的这个规定，成年人要想申请更改姓名，就必

须需要符号申请条件。这名叫“丽春”的网友已经成年，且没能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导致该网友申请数次申请改名被拒。

旺苍县公安局依据四川省的相关法规，拒绝了“丽春”的改名申请，好像也没有错。然而，法律界人士指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立法精神，公民申请变更姓名不应设置任何附加条件。

四川省的《全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只是地方性行政法规，其效力层级低于作为上位法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当两者规定出现冲突时，应当优先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。

考虑到“丽春”超

想改名的强烈愿望，再加上四川公安部门现在的一些规定跟《民法典》有点对不上号，旺苍县公安局就想了个两全其美的办法。他们让“丽春”先证明一下自己的名字确实给她带来了心理和精神上的伤害，然后才批准了她的改名申请。

网友“丽春”成功更名，不仅是个体权益的胜利，更成为推动制度革新的重要契机——针对现行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存在冲突的条款，相关部门已启动系统性修订工作。

据悉，针对当前文件中与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内容，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调整和修订工作规程，预计新规程将于明年正式出台。这预示

着，自2026年起，四川省居民在申请更改姓名时将更加顺畅，不会再遭遇任何阻碍。

改名一时爽，换证悔断肠。现实中，很多人一时冲动，经历波折改名成功，但相应的麻烦也随之而来：身份证、户口本、驾驶证、学历证、结婚证、房产证、银行卡、公积金等等，都需要及时更改或换证，手续比较繁琐。

再者，除了关联证件的同步更新，有时还有遇到证明“曾用名和现用名是同一人”的麻烦，乃至因姓名前后不一致引发纠纷。因此，即便公安部门不再阻止公民改名，大家也应谨慎为之，尤其是成年人。

■黄齐超

哀乐未歇，殡仪馆将丧家花篮推倒踩踏为哪般？

据中国青年报报道，近日，湖南益阳南县殡仪馆上演了这样一幕：

馆内有居民正在进行丧事活动，门口摆放了多个祭祀花篮，哀乐还在低徊，亲属仍在跪地哭泣，但多名男子突然将纪念花篮连排推倒，并用脚踩踏。

这个现场看起来非常粗暴，与纪念逝者的庄严肃穆显得格格不入。

据了解，当天被粗暴清理的花篮并非在南县殡仪馆租赁，而是逝者亲属从外面的花店购

买而来。

殡仪馆出租的花篮是绢花，租赁价格是60—80元；殡仪馆之外门店售卖的花篮则是鲜花，售价为60—120元。

一些丧家感觉二者价格差异不大，但鲜花毕竟更有质地感和纪念意义，于是选择从外面门店购买。

这就导致了同行竞争以及关联方互争“财路”。

但丧事未结束便踢倒并踩烂花篮的行为，不仅逝者亲属无法接受，经营殡葬用品的商户也表示看不过眼。“逝

者家属还没走出去，都还跪在那里，你就那样掀翻（花篮），给人的感觉就是只能买殡仪馆的花篮，不买以后这些东西我全给你踩掉。”一名花篮经销户表示。

对此，南县殡仪馆副馆长表示：“你有营业执照，有你的经营范围，就像开饭店一样，你到别人饭店里面拉客别人同意吗？”

殡仪馆工作人员还直言不讳：“最过分的是，花店的人跑到我的厅里来搞布置，这是我的场地。”看来殡仪馆与周边门店的竞争已经

白热化，出现此种你争我夺互不相让的情形在所难免。

不过，殡仪馆工作人员也承认，丧事未完毕就推倒踩踏花篮，处置不当，将改进处理的方式方法。

目前，此事引起当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已责成民政、发改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就此进行调查。

回味该殡仪馆副馆长把花篮销售与饭店“拉客”作比较，实在让人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殡仪馆本是公益机构，而非任何私家的宅

院，更不该因垄断经营变成唯利是图的敛财工具。

南县殡仪馆为维护一己私利，公然踩踏丧家自带花篮，副馆长还称“如同在饭店拉客”，将二者如此比拟，实在是够独（毒）的了！

把公共设施视为私产，将民生服务沦为生意，最后被践踏的不仅是花篮，更是逝者的尊严与百姓的权益。

见利忘义到如此地步，不知孤灯对月之际，身心可宁静，卧榻岂安否？

■朱方清

教育局“管不了”7500元网课费的托辞站不住脚

据中国新闻网报道，近日，湖北十堰市郧西县第一中学家长称，学校强制收取每个学生7500元网络授课费，加重家长负担，质疑此举是否合法合规。

对此，郧西一中一工作人员称，这种模式是郧西一中与襄阳四中的联合教学。襄阳四中工作人员则称，该费用是合作公司收取的云校资源服务费。襄阳市教育局财务科相关人士称，他们只管学校的收费情况，那7500元如果是公司收取的话，管不了。

两所学校合作的网络授课项目，一年收取7500元的高额费用，可涉事学校和教育主管部

门都在撇清关系，要么说“不清楚具体情况”，要么说“企业收的”，要么说“管不了”。

学校的项目，难道因为学校未直接经手收费，就可以不负责任？教育主管部门对发生在本区域校园内的收费行为，真的“管不了”？显然不能。企业的身份并不能掩盖学校在其中的关键角色。正是两所中学为企业的收费行为提供了授权与背书。那家所谓的云教育公司之所以能进入学校的课堂，其核心资产与唯一卖点，就是襄阳四中的品牌与师资。没有学校的认可与合作，企业何来向学生提供并售卖名校课程的资格？学校在

此过程中，实质上是将自身的公信力与公共教育资源出租给了企业。

更关键的是，收费行为发生在校内，对象是在校学生，且与正常教学活动深度捆绑。学生与家长并非是校外自由选购的课业服务，而是在学校教学安排的框架下“被自愿”缴费。这种利用教育场景特殊性、裹挟教学安排进行的收费，无论最终流向何方，学校都难辞其咎。

监管的真空不应成为违规行为的特区。教育局“管不了”的说法，暴露出监管缺位。校企合作不是法外之地，不等于学校可以将教育收费行为随意转化为市场行为，从而逃避监管。

任何进入校园、与学历教育捆绑的收费项目，无论执行主体是谁，其性质、标准与合理性都必须接受教育、物价等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查与持续监督。

面对这类新型校企合作收费模式，监管部门绝不能停留在谁收费谁负责的表面，而应实施穿透式监管。要审视这笔费用是否真正合理，是否真实体现了服务的价值，学校是否从中获取了不当利益，是否变相加重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，背后是否隐藏着权力寻租或利益输送。

这7500元引发的争议，本质上是教育公益性与资本逐利性之间矛

盾的显现。它也在扭曲“双师”模式的初衷。理想的“双师制”本应是线上线下教师的优势互补，但在此事中，效果一般的“双师班”却似乎成了牟利的幌子。这笔高昂的所谓资源服务费，实质上是部分县域学生为获取稀缺名校资源而被迫支付的“溢价”。

必须严禁学校任何形式的乱收费。企业为学校深度绑定、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进行收费，这是乱收费的花样翻新，同样必须禁止。校企合作，若涉及收费，绝不能让其生存在两头都管不着的灰色地带。

■王麓民